

成都铁路卫生学校文件

成铁卫校〔2022〕13号

成都铁路卫生学校 关于印发《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

根据国家相关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学校研究制定了《成都铁路卫生学校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经3月28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成都铁路卫生学校关于调整免学费及学生资助认定领导小组的通知
2. 成都铁路卫生学校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



附件 1

成都铁路卫生学校 关于调整免学费及学生资助认定领导小组的 通知

各科室，各部门：

因学生资助工作需要，经校长会研究决定，调整学校免学费及学生资助认定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谭崇杭 戴晓雪

成 员：徐小东 唐宏彬 李 勇 宋 健

领导小组下设资助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科，负责学生资助工作的日常管理工作。资助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分管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生科、团委、财务科负责人以及学生科年级管理员、资助管理员、学籍管理员、财务管理员等组成。

成都铁路卫生学校

2022 年 4 月 8 日

附件 2

成都铁路卫生学校 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

根据川财教〔2012〕298号、川教函〔2019〕274号、川教函〔2019〕449号文件精神以及上级资助工作管理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学校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

一、评选目标及要求

通过办法的实施，不让任何一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努力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享有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机会，鼓励学生刻苦学习，成为社会需要的中等专业技术人才。

全校师生要认真学习并大力宣传学生资助政策，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要求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各职能部门应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予以大力支持，紧密配合；专职资助工作人员要认真领会学生资助的文件精神，努力提高资助工作方面的业务素质，加强服务意识，落实助学政策，力争让困难学生得到及时资助，确保学生资助程序规范。国家助学金原则上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每学期动态调整。

二、组织机构

（一）学生资助认定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认定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党委书记担任，成员由副校长担任。领导小组下设资助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科，负责学生资助工作的日常管理工作，相关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落实、学生资助信息管理和学生资助办法的实施，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的认定工作。资助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分管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生科、团委、财务科负责人以及学生科年级管理员、资助管理员、学籍管理员、财务管理员等组成。

（二）年级认定工作组

年级认定工作组由年级管理员任组长，班主任、任课教师等担任成员，负责年级认定工作的组织和审核。

（三）班级评议工作组

班级评议工作组由班主任和任课教师、学生代表（不少于班级学生人数的 10%，由学生民主推荐产生，评议对象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组成。班主任任组长，全面负责班级的评议工作。

三、资助范围

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农村（含县镇）学生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控制比例为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学生总人数的 20%：

（一）连片特困区学生

为切实减轻贫困地区学生家庭经济负担，户籍所在地属于 11 个连片特困地区、西藏及四省藏区、新疆南疆三地州的农村学生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不受“20%比例”的限制。四川省户籍连片特困区的学生包含“县城学生”，不受“农村学生”的限制。（省外学生除外，具体参考《六盘山区等 11 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分县名单》）。

（二）非连片特困区学生

根据全班总人数减去连片特困区学生人数后的 20%，四舍五入即可得出申报的人数。“9+3”班级学生为根据全班总人数减去连片特困区学生人数再减去“9+3”学生后的 20%，四舍五入即可得出申报的人数。

（三）其他符合资助要求学生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特殊群体学生在学生资助政策范围内优先资助。

（四）“9+3”学生

全部纳入国家助学金范围，其中一、二年级学生按全额标准发放，三年级学生标准减半。（“9+3”专项资金发放）

四、认定要求

（一）资助认定工作本着“谁认定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

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把关，不得出现任何弄虚作假、优亲厚友、轮流作庄的问题，凡不符合资助条件的一律不得认定为资助对象，若因把关不严对资助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将追究其责任。

（二）中职学生受国家资助资格认定条件为在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学籍电子注册的中职、高职一、二年级全日制学生。

（三）不得完全以“一纸证明”作为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的依据，要利用大数据分析、学生实际情况了解等方式，把建档立卡、低保、特困救助供养、残疾学生、孤儿学生作为“困中之困”，确保每一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获得相应资助。

五、认定程序

建立健全校级认定领导小组、年级认定工作组和班级评议工作组的三级认定工作机制。

（一）班级评议

1、宣读政策。告知全班国家助学金政策，符合评定条件的学生向班主任递交国家助学金的申报、家庭贫困说明情况（根据实际情况附低保证、残疾证等）。

2、确定申报人选，进行全班初选。班主任灵活了解申报学生家庭情况，并与相关学生谈话，组织全班对申报同学进行初选，

全班上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

3、复核。由班级评议工作组进行公平、公正、公开的评议。根据调查进行确认符合资助条件学生名单，留存会议记录，若班级评议工作组中发现申报学生有不符合条件的，做出特殊说明，必要时可附上依据，再由班级评议工作组对申报学生人选进行调整（所有记录签字需要书面签字）。

4、最终审核。班级评议工作组评议出最终名单后，填写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提供的《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及资助项目评审表》并附相关资料：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以及相关学生家庭贫困资料（如低保证、贫困证明、残疾证等）。由班主任汇总审核并经全班公示无异议后，再交由年级认定工作组认定。

（二）年级认定

年级认定工作组组织年级管理员、班主任等对各班级提交的学生资助名单进行认定，通过后上报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

（三）学校认定

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对各年级认定的资助对象情况进行审核，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提交学校学生资助认定领导小组，认定通过后由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通过“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报上级审核。

六、评定档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一般分为特别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档次。根据 2019 年川教函【2019】449 号文件，按照当年本地本校“应享受助学金政策总人数不变、平均资助标准不变、总体补助金额不变”的原则，将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9+3”学生助学金除外）按以下档次和标准进行发放：

一档（3000 元/年/生）：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即学生及家庭完全不能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开支。可参考以下条件：（可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 有扶贫手册家庭学生；
2. 农村、城镇低保户家庭学生；
3. 孤儿及残疾人学生和烈士家庭的学生；
4. 遭受天灾人祸，造成重大损失，无力负担学费的学生；
5. 家庭直系成员患有重大疾病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6. 无稳定收入的单亲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7. 其他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二档（2000 元/年/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即学生及家庭仅能小部分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开支。可参考以下条件：（可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 农村、城镇低保户家庭学生；
2. 遭受天灾人祸，造成重大损失，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3. 家庭直系成员患有重大疾病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4. 无稳定收入的单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5. 残疾人家庭学生。

三档（1000 元/年/生）：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即学生及家庭尚不能完全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开支。可参考以下条件：（可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 遭受天灾人祸，造成较大损失，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2. 家庭直系成员患有疾病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 无稳定收入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七、其他要求

（一）发现以下情况学生从当月开始取消受助资格：

言行举止不文明，不遵守学校纪律，受到学校严重纪律处分者；生活严重奢侈浪费，有赌博、吸烟、酗酒严重情形者；组织纪律散漫，经常迟到、早退、旷课或者考试舞弊 3 次及以上者；弄虚作假，编造虚假证明材料者；严重违犯学校宿舍管理规定者，如：存放管制物品、危险品、使用大功率电器，私自外宿等 3 次及以上者；不爱护校园环境，故意损坏公物 3 次及以上者；为获取助学金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或平时生活消费与申报中家庭实际情况出入较大者；违反三禁两不、十不准规定 3 次及以上者；其他应取消受助资格的情况；休学或退学者。

(二)取消受助资格的学生如经过良好的表现可写申请书重新享受助学金，经班委、学生会审核，班主任同意，可在下一学期纳入受助范围。

八、资金发放

各班受资助学生准备相关办理银行卡材料(身份证或户口复印件)，由学校统一办理资助银行卡并分发学生本人(签领)。学校资助资金落实到位后，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按相关流程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划拨到学生银行账上。班主任与家长联系，告知学生受资助情况，督促学生合理使用助学金。

九、资助育人

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过程中，引导学生及监护人如实客观反映其家庭状况，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励志教育、感恩教育和社会责任感教育。积极开展好国家助学金的政策宣传、先进事迹搜集、资助感恩活动的组织等工作，深度扎实开展好资助育人工作。

十、调查反馈

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制定调查问卷，定期对全校学生以及学生家长进行资助政策宣传、资助评选流程、获取资助金后学生的表现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将结果进行反馈、总结。

十一、档案管理

科学管理学生资助档案，资助资料分类分期整理存放，及时汇总资助情况。并按上级要求及时准确上报学校资助信息。学校学籍、资助工作办公室及联系方式：北辰楼 112 学生科办公室，联系电话：028-67517595。

成都铁路卫生学校学生资助认定及评审表

学年学期: _____ 年级: _____ 班级: _____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户籍地址				出生年月		
	户籍类别	1. <input type="checkbox"/> 成都; <input type="checkbox"/> 非成都 2.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 3. <input type="checkbox"/> 连片特困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藏区; <input type="checkbox"/> 新疆南疆。			是否住宿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资助申请确认	本人知晓家庭经济情况, 并通过国家资助政策宣传、四川省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等知晓了解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 (若不知晓, 请确认家庭经济情况, 并向学校咨询资助政策后勾选此项, 再填写以下内容)						
	特殊群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供养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烈士及一级伤残军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皆不是 注: 特殊群体需提交证明材料, 若提交材料不完整影响认定和资助结果, 责任由本人及家庭承担。						
	是否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请 注: 若自愿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 须如实、完整填写认定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是否自愿申请“国家助学金”(家庭经济困难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请				
学生或法定监护人(签字)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信息							
家庭其他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家庭情况及申请理由	注: 请按实际情况勾选, 并注明相应情况; 2、请尽可能提供相应佐证。如经核查不属实, 无条件取消资助, 并影响学生在校情况考核(可附页) <input type="checkbox"/> 1. 家庭全体成员人均年收入: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2.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情况: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5.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6. 家庭欠债情况: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7. 家庭成员重病情况: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情况及申请理由(30字以上) _____						
	可提供的证明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本人承诺: 注: 手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 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关责任。”					学生本人(或法定监护人) 签 字		年 月 日

成都铁路卫生学校班级评议记录

班级：	日期：
<p>班级评议工作组成员（本人手签）：班级评议工作组由班主任和任课教师、学生代表（不少于班级学生人数的 10%，由学生民主推荐产生，评议对象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组成。</p>	
<p>评议情况：（按以下流程1、宣读政策2、确定申报人选，进行全班初选。3、复核。4、最终审核。注意：留存评选拍照存档）</p> <p>班级初始报名单：</p> <p>全班及评议小组最终评选名单：</p> <p>一档（300元/月）：</p> <p>二档（200元/月）：</p> <p>三档（100元/月）：</p>	

<p>其中：</p> <p>班级总人数：</p> <p>“9+3”学生人数（名单）：</p> <p>连片特困区人数（名单）：</p> <p>申报人数（名单）：20%（总人数-“9+3”-自动生成）：</p>
<p>班级公示情况（注明公示时间哪3天，以及公示期间有无异议）：</p>
<p>其中“建档立卡”统计名单：</p>

注：评定小组人员不能是参评人员，必须手签自己姓名；整篇记录有涂改勾划痕迹，需班主任签字确认。

班主任确认签字：

资助办审核人签字：